

# 華梵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91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1月14日(90)華梵人字第0105號令發布

93年4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9月5日華梵人字第0960002684A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,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,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,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,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
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,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七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,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,折半計算。

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,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
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,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,應送請校外(院、所、系)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
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,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每週授課時數、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,依其聘任之等級,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;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。